

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據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完成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為 22.22%，獨立董事之占比為 33.33%。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